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20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林宜瑾等 17 人，有鑑於家庭暴力事件年年居高不下，面臨家庭暴力時，部分國人仍有家庭之事不可外揚、勸和不勸離的傳統觀念，使長期受到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不敢向外求援。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村（里）長責司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渠等執行職務與民眾日常生活接觸較為頻繁，實務上如發現村、里民出現家暴情事或癥候，較之警察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通報更為迅速，有助及早介入處理或提出預警，幫助受害者脫離施暴環境以避免憾事發生。爰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案件統計：自 97 年起通報總案件數 75,438 件，逐年攀升至 110 年總通報件數多達 118,532 件，97 年至 110 年增加 43,094 件成長 6 成，顯見家庭暴力事件持續增加中。
- 二、長期處於暴力環境，造成受害者身體與心靈的傷害，除受害者自救外，其他知情人士亦須伸出援手，協助受害者早日脫離暴力環境，重回正常健康的生活，也避免未來發生無可挽救的憾事。
- 三、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列入責任通報人員。

提案人：沈發惠 林宜瑾

連署人：羅美玲 吳玉琴 何欣純 邱泰源 林楚茵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李昆澤	林靜儀	陳明文	湯蕙禎	陳培瑜
賴品好	張宏陸	吳思瑤	蘇巧慧	王美惠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u>移民業務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u>，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p> <p>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p>	<p>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u>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u>，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p> <p>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p>	<p>一、查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案件統計：自 97 年起通報總案件數 75,438 件，逐年攀升至 110 年總通報件數多達 118,532 件，增加 43,094 件成長 6 成，顯見家庭暴力事件持續增加中。</p> <p>二、長期處於暴力環境，造成受害者身體與心靈的傷害，除受害者自救外，其他知情人士亦須伸出援手，協助受害者早日脫離暴力環境，重回正常健康的生活，也避免未來發生無可挽救的憾事。</p> <p>三、鑒於村（里）長因執行職務與民眾接觸較為頻繁，有助於及早通報與預警家暴事件，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列村（里）長與村（里）幹事為責任通報人員。</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